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1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洪燕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壹佰零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零陸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延滯當期（月）計付新臺幣參佰元，延滯連續二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肆佰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緣債務人洪燕敏於民國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（:N
03 0:00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
04 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
05 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
06 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
07 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
08 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
09 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
10 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
11 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
12 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
13 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
14 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15 (二)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4年01月26日止共計消費
16 簽帳新臺幣128,109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12
17 5,066元為自民國起至民國114年01月26日之消費款，
18 新臺幣3,043元為循環利息，新臺幣0元為違約金。故
19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
20 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